

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（ESMA）对发行机构全球法人识别编码（LEI）报告的声明

2021年04月13日，kaizenreporting网站发布了《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（ESMA）对发行机构全球法人识别编码（LEI）报告的声明》，介绍了ESMA发布的一份关于在证券融资交易条例（SFTR）报告制度下实施LEI要求的公开声明。文章主要内容如下：

按照2020年7月13日起开始实施的SFTR报告制度要求，缺少第三国发行机构LEI的报告从2021年4月13日起将不再被接受。虽然目前已到截止日期，但全球范围内的LEI覆盖率仍不理想，ESMA就SFTR报告公司应如何应对这一问题发表了一份声明。声明中ESMA要求对已经拥有LEI的发行机构报告其LEI，但在2022年10月10日之前，也将继续允许对还没有LEI的第三国发行机构进行无LEI的报告。ESMA通知市场参与者，这是允许公司在还没有LEI的情况下进行报告的最终期限，ESMA还表示会在2022年10月10日之前，将其对第三国发行机构LEI报告的最新安排通知到市场参与者。

“考虑到全球范围内的LEI覆盖率仍不理想……ESMA希望主管当局先不考虑对第三国发行机构的LEI报告采取监管行动。”

这一宣布与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（FCA）之间存在一个细微的分歧，FCA的豁免最早只延长至2022年4月13日。不过在目前的实际操作中，英国和欧盟是完全一致的：如果第三国发行机构有LEI，则需要报告LEI；但如果第三国发行机构还没有LEI，也可以进行无LEI的报告。

原文链接：

<https://www.kaizenreporting.com/esma-plays-catch-up-on-issuer-leis-as-the-deadline-passes/>